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與二零一六年度的比較數據以及下文所載的相關解釋附註。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25,501	215,831
銷售成本		<u>(96,994)</u>	<u>(140,529)</u>
毛利		28,507	75,30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691	3,5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49)	(8,5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807)	(51,916)
無形資產攤銷	10	(128,261)	(105,40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	(537,286)	(325,616)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12	(23,244)	–
融資成本	5	(6,050)	(7,9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 公平值收益／(損失)	15	50,002	(41,6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認股權證之終止確認		5,067	10,4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或然代價撥備之 公平值收益	16	<u>219,888</u>	<u>141,915</u>
除稅前虧損	6	(438,442)	(309,907)
所得稅抵扣／(費用)	7	<u>3,072</u>	<u>(7,6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435,370)</u></u>	<u><u>(317,578)</u></u>
每股虧損	9		
— 基本(人民幣)		<u><u>(0.40)</u></u>	<u><u>(0.29)</u></u>
— 攤薄(人民幣)		<u><u>(0.40)</u></u>	<u><u>(0.29)</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416	82,010
預付土地租金		26,954	32,640
無形資產	10	636,981	1,302,378
		<u>705,351</u>	<u>1,417,02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6,227	24,92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29,806	76,1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21	7,437
已質押存款		2,127	4,2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88	4,789
		<u>84,369</u>	<u>117,563</u>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12	26,000	—
		<u>110,369</u>	<u>117,56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48,001	53,889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925	33,518
計息銀行借貸	14	117,000	124,000
認股權證	15	—	5,067
可換股票據	15	87,002	—
應付所得稅項		2,216	8,285
		<u>294,144</u>	<u>224,759</u>
<b>流動負債淨值</b>		<b>(183,775)</b>	<b>(107,19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21,576</b>	<b>1,309,832</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15	57,820	194,824
或然代價撥備	16	47,272	268,565
遞延稅項負債		3,071	3,071
		<u>108,163</u>	<u>466,460</u>
<b>資產淨值</b>		<b>413,413</b>	<b>843,372</b>
<b>權益</b>			
股本		71,629	71,629
儲備		341,784	771,743
<b>權益總額</b>		<b>413,413</b>	<b>843,372</b>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江南鎮火炬工業區及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5樓504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拖鞋、涼鞋、休閒鞋及石墨烯乙炔－醋酸乙炔共聚物(「EVA」)發泡材料及拖鞋的生產及銷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最終控制人為史清波先生。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83,775,000元。本集團產生了人民幣435,370,000元的年內虧損。這些狀況表明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鑒於該等情況，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滿足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已採取若干措施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2. 編製基準(續)

1. 本集團將與國內銀行磋商，以在本集團的國內銀行借貸到期時續期，取得必要的融資以滿足本集團近期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董事已評估其已知的所有事實，並認為本集團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或與銀行關係良好，這將加強本集團在國內銀行借貸到期時續期的能力；及
2. 本金額分別為110,880,000港元及73,920,000之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Bluestone Technologies (Cayman) Limited(「Bluestone」)並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到期日」)到期。根據Bluestone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之備忘錄，於下列情況下Bluestone願意將償還日期延遲自到期日期起1年：i)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之前並未轉換為轉換股份；ii)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高於到期日本公司之股價；及ii) Bluestone選擇要求本公司償還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綜合財務狀況表日起不少於十五個月期間。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起未來十五個月內為經營提供資金及滿足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如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 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乃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寶人牌產品分部生產及出售寶人牌拖鞋、涼鞋及休閒鞋（「寶人牌產品」）；
- (b) 石墨烯產品分部使用技術知識將石墨烯應用於生產具備殺菌、高彈性、抗拉功能之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及拖鞋（「石墨烯產品」）；及
- (c) 原設備製造商（「OEM」）分部生產品牌拖鞋以供轉售。

主要經營決策者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便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亦會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業績。

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惟並無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無形資產攤銷、無形資產及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或然代價撥備之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無形資產、原材料、在製品、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和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均為按集團層面管理的資產，故不計入分部資產。

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部份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應付所得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或然代價撥備均為按集團層面管理的負債，故不計入分部負債。

###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寶人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石墨烯產品 人民幣千元	OEM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3,517</u>	<u>2,130</u>	<u>119,854</u>	<u>125,501</u>
分部業績	<u>(1,431)</u>	<u>(14)</u>	<u>21,003</u>	<u>19,558</u>
對賬：				
利息收入				83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1,60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9,807)
無形資產攤銷				(128,26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37,286)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23,2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及認 股權證之公平值收益				50,002
				5,0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或然代價撥備之 公平收益				219,888
融資成本				<u>(6,050)</u>
除稅前虧損				<u><u>(438,442)</u></u>
分部資產	1,885	4,457	33,574	39,916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49,804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u>26,000</u>
資產總額				<u><u>815,720</u></u>
分部負債	300	—	—	30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02,007</u>
負債總額				<u><u>402,307</u></u>

###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寶人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石墨烯產品 人民幣千元	OEM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2,698</u>	<u>43,171</u>	<u>169,962</u>	<u>215,831</u>
分部業績	<u>(3,948)</u>	<u>27,133</u>	<u>43,526</u>	<u>66,711</u>
對賬：				
利息收入				1,072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2,43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1,916)
無形資產攤銷				(105,40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25,6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及認 股權證之公平值損失				(41,617)
				10,4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或然代價撥備之 公平值收益				141,915
融資成本				<u>(7,933)</u>
除稅前虧損				<u><u>(309,907)</u></u>
分部資產	1,497	33,011	48,340	82,848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451,743</u>
資產總額				<u><u>1,534,591</u></u>
分部負債	300	—	—	30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690,919</u>
負債總額				<u><u>691,219</u></u>



### 3.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主要營運地點)	5,664	49,369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09,394	162,750
南美洲	551	402
歐洲	2,058	335
東南亞	2,353	471
其他國家	5,481	2,504
	<u>125,501</u>	<u>215,831</u>

以上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主要營運地點)	<u>705,345</u>	<u>1,417,018</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位置劃分。

####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5,643	69,330
客戶B*	7,401	22,359
客戶C*	736	32,717
客戶D*	<u>10,168</u>	<u>51,185</u>

\* 來自客戶B、C及D之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額少於10%。

除客戶C來自寶人牌產品及石墨烯產品分部外，本集團其他主要客戶來自OEM分部。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相當於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的已售貨品發票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生產及銷售貨品	<b>125,501</b>	215,831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利息收入	83	1,072
銷售廢料	300	646
銷售半成品	54	–
銷售廢氣排放配額	412	–
租金收入	382	515
補貼收入*	450	190
匯兌收益	–	917
其他	10	166
	<b>1,691</b>	3,506

\* 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b>6,050</b>	7,933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96,896	138,526
折舊*	6,467	7,92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845	845
無形資產攤銷	128,261	105,401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付款*	867	47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2,578	47,844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5,411	20,712
僱員福利	934	2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26	1,478
	<u>52,049</u>	<u>70,309</u>
核數師酬金：		
審計費用	920	1,103
非審計費用	251	—
	<u>1,171</u>	<u>1,103</u>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37,286	325,616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23,244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65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737)	2,065
存貨撇減	98	2,0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62	6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877	(917)
研發成本**	<u>6,358</u>	<u>5,436</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約人民幣28,67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202,000元)的直接僱員成本、生產設施折舊以及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付款，此等項目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的相關總額。

\*\* 研發成本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 7. 所得稅抵扣／(費用)

由於本集團自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超過年內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無)。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相關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徵稅	2,209	7,56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281)	102
年內稅項(抵扣)／費用總額	<u>(3,072)</u>	<u>7,671</u>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呈報期末以來並無建議派發股息。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約人民幣435,37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7,57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084,059,608股(二零一六年：1,080,827,914股)計算。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084,059,608股普通股。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發行的1,067,579,608股普通股，以及就行使購股權而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發行的16,200,000股普通股及280,000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沒有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原因是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及被視為反攤薄。

## 10.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附註a、c) 人民幣千元	020 分銷售 貨系統 (附註b、c)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 成本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83,117	–	–	1,483,117
新增	104,401	60,000	92,378	256,77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87,518	60,000	92,378	1,739,896
新增	–	–	150	1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7,518	60,000	92,528	1,740,046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501	–	–	6,501
年內撥備	105,401	–	–	105,401
年內減值虧損	325,616	–	–	325,6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7,518	–	–	437,518
年內撥備	123,214	4,954	93	128,261
年內減值虧損	477,786	–	59,500	537,2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8,518	4,954	59,593	1,103,06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9,000</u>	<u>55,046</u>	<u>32,935</u>	<u>636,98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0,000</u>	<u>60,000</u>	<u>92,378</u>	<u>1,302,378</u>

### 附註：

- (a) 指有關石墨烯應用的若干技術知識，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向獨立第三方藍石收購的有關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及石墨烯壓力傳感器的美國一項專利(「美國專利」、中國四項發明專利申請、三項實用新型專利申請及兩項實用新型專利(統稱為「中國專利」)以及獨家配方(統稱為「技術知識」)。

## 10.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a) (續)

交易之完成日期(「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技術知識的成本由董事釐定，指現金代價、可換股票據(附註15)及或然代價撥備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附註16)及直接因收購技術知識而產生的資本化交易成本之總額。本集團第一條量產石墨烯應用產品之生產線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底建成及成功試產，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份開始量產。

技術知識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以直線法分10年攤銷。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線上線下(「O2O」)分銷售貨系統的設計，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董事認為，O2O分銷售貨系統為客戶提供互動及獨特的購物體驗，加強由本集團生產之產品的分銷渠道及建立本集團之核心技術競爭力。

O2O分銷售貨系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以直線法分9年攤銷。

(c) 董事認為，O2O分銷售貨系統屬於一項必要的貢獻性資產以支持與技術知識相關的盈利(統稱「O2O單位」)，即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盈利之盈利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

董事已對O2O單位進行減值評估，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使用多期超額收益法(二零一六年：貼現現金流法)對O2O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的估值，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O2O單位的賬面值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477,78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25,616,000元)。多期超額收益法乃基於貼現率約23.69%及董事已批准的財務預測。預算銷售假設基於O2O分銷售貨系統的估計每日平均拖鞋銷售額及預期增長率。多期超額收益法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估計盈利，包括估計毛利率、營運開支及營運資金要求，該估計乃基於使用O2O單位過往表現所產生的預期及預測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 10.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聘用數名獨立第三方研發石墨烯材料於殺菌芯片(「殺菌芯片」、電池儲能材料及鞋履壓敏照明裝置的生產及應用技術(「其他遞延開發成本」)。董事尋求將石墨烯材料應用於鞋履以外的產品之機會，並計劃於未來推出。

董事已對殺菌芯片進行減值評估，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滂鋒評估有限公司使用貼現現金流法(二零一六年：根據管理層本身對使用價值之估計)對殺菌芯片的使用價值進行的估值。貼現現金流法乃基於稅後貼現率19.19%及按董事已批准的財務預測而編製的現金流預測。貼現現金流法的主要假設涉及估計有關開發項目的現金流入／流出，包括估計毛利率、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該估計乃基於使用殺菌芯片所產生的預期及預測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董事已對其他遞延開發成本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其他遞延開發成本應佔的未來經濟利益不明朗，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59,5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進行。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且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不同的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的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9,703	38,208
4至6個月	786	33,063
7至12個月	6,405	4,861
1年以上	2,912	—
	<u>29,806</u>	<u>76,132</u>

## 12.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6,000,000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出售資產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董事認為出售將於一年內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318
預付土地租金	4,926
減值	(23,244)
	<u>26,000</u>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926,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的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9,396	36,998
3個月以上	18,605	16,891
	<u>48,001</u>	<u>53,889</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且一般於六個月(二零一六年：六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已質押存款人民幣2,12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283,000元)為人民幣7,09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277,000元)的應付票據作出擔保。



## 14.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u>117,000</u>	<u>124,000</u>

- (a)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二零一六年：人民幣)計值，並按以下範圍的息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年4.35%至5.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年4.60%至6.25%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12,41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680,000元)的若干樓宇及約人民幣32,61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3,456,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擔保。此外，有關銀行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及一名董事提供擔保。

## 15.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估值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可換股票據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可換股票據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認股權證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認股權證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公平值	91,717	-	11,146	10,444	113,307
年內發行	-	55,411	-	-	55,411
	-	-	-	(10,444)	(10,444)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公平值損失/ (計入的公平值收益)	25,177	22,519	(6,079)	-	31,1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的一月一日的公平值	116,894	77,930	5,067	-	199,891
	-	-	(5,067)	-	(5,067)
年內於損益計入的公平值收益	(29,892)	(20,110)	-	-	(50,0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u>87,002</u>	<u>57,820</u>	<u>-</u>	<u>-</u>	<u>144,822</u>
由以下各項表示：					
二零一七年					
流動部分	87,002	-	-	-	87,002
非流動部分	-	57,820	-	-	57,820
	<u>87,002</u>	<u>57,820</u>	<u>-</u>	<u>-</u>	<u>144,822</u>
二零一六年					
流動部分	-	-	5,067	-	5,067
非流動部分	116,894	77,930	-	-	194,824
	<u>116,894</u>	<u>77,930</u>	<u>5,067</u>	<u>-</u>	<u>199,891</u>

## 15.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估值(續)

附註：

- (a) 就附註10所述有關收購技術知識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本金額為110,880,000港元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作為部分的初步代價。作為結算或然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發行本金額為73,920,000港元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統稱為「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即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當日)前一日的任何時候，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84港元(於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將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換股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亦有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兌換任何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含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債務工具。於首次確認後，可換股票據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 15.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估值(續)

附註：(續)

(a) (續)

#### 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乃根據艾升所進行的估值，並採用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b>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b>		
股票收盤價(港元)	<b>0.52</b>	0.99
本金額(千港元)	<b>110,880</b>	110,880
票面利率(%)	<b>0</b>	0
換股價(港元)	<b>0.84</b>	0.84
波幅(%)	<b>84.94</b>	81.76
無風險利率(%，每年)	<b>1.04</b>	1.07
預期年期(年)	<b>0.96</b>	1.96
預期股息收益率(%)	<b>0</b>	0
<b>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b>		
股票收盤價(港元)	<b>0.52</b>	0.99
本金額(千港元)	<b>73,920</b>	73,920
票面利率(%)	<b>0</b>	0
換股價(港元)	<b>0.84</b>	0.84
波幅(%)	<b>79.09</b>	80.88
無風險利率(%，每年)	<b>1.07</b>	1.10
預期年期(年)	<b>1.09</b>	2.09
預期股息收益率(%)	<b>0</b>	0

## 15.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續)

###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估值 (續)

附註：(續)

- (b)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與Asia Equity Value Ltd(「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日期」)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76,000,000港元(即人民幣143,470,000元)，按7%計息的優先有擔保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仍未行使。此外，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亦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作為發行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的條件，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認購62,026,431股新股份。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初步賦予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認購62,026,431股新股份。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初步認購價為每股1.53港元(「認購價」)，須根據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不時受股票股息、股票分拆、攤薄證券發行及其他慣常調整事件而予以反攤薄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文據，以修訂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若干主要條款及條件(「補充認股權證文據」)。補充認股權證文據已根據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獲認購人(作為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唯一持有人)批准。根據補充認股權證文據，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倘就認購價所作的任何調整等於或超過0.01港元，則有關調整須生效。由於本公司派付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故認購價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由1.53港元調整至1.49港元。

根據認購人與三名獨立第三方(「承讓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由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轉讓予承讓人。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認購期間自發行日期後六個月(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認股權證認購日期」)開始直至認股權證認購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股權證認購人(「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認購人」)訂立一份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發行價每份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0.07港元向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認購人發行合共88,0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屆滿。

## 15.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估值(續)

附註：(續)

(b) (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及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統稱為「認股權證」)分類為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時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原因是其含有嵌入式外匯衍生工具。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 估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乃根據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計算，該公司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並採用二項模式計算估值，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六年
<b>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b>	
股票收盤價(港元)	0.99
行使價(港元)	1.49
波幅(%)	55.71
無風險利率(%，每年)	0.85
預期年期(年)	0.98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 16. 或然代價撥備

就附註10所述有關收購技術知識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或然代價撥備指i)現金最多約人民幣1,289,409,836元(「現金代價」)；及ii)本金額73,9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590,164元)之或然可換股票據(「或然可換股票據」)之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該等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簽訂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指定的若干條件達成後由本公司發行，作為收購技術知識之部分代價。

現金代價及或然可換股票據之結算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第二期條件」指(a)中國專利及美國專利的轉讓已經分別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完成登記，因此本公司已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記錄中成為中國專利的申請人(或如中國專利已獲授出，則本公司成為中國專利的擁有人)及已於美國專利及商標局的記錄中成為美國專利的擁有人；及(b)藍石向本集團及其合約方的技術人員提供的培訓已完成，而令本集團及其合約方能夠獨立使用技術知識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和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且所生產的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和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已獲得省級或以上獨立技術認證機構作出技術認證，符合收購協議規定的驗收標準。

於第二期條件達成後，第二期金額人民幣450,000,000元須由本公司支付，其中(a)人民幣389,409,836元須於第二期條件達成後6個月內以現金支付；及(b)人民幣60,590,164元須於第二期條件達成後15個營業日內透過向藍石或其提名人發行本金額為73,92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而支付。

## 16. 或然代價撥備(續)

「第三期條件」指於完成日期後9個月內(或本公司同意的較遲日期)(a)本集團將就銷售使用技術知識生產的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石墨烯除臭殺菌芯片及石墨烯可穿戴裝置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及／或獲授權使用技術知識的任何其他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各公司)累計營業額已達人民幣40,000,000元；及(b)石墨烯EVA發泡材料銷量已達20,000立方米。

於第二期條件及第三期條件達成後，第三期金額人民幣270,000,000元須由本公司於第三期條件達成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藍石或其提名人。

第二期條件及第三期條件已達成，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以現金支付人民幣389,409,836元及透過發行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支付人民幣60,590,164元(請參閱附註15)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以現金支付人民幣270,000,000元。

根據收購協議，自第二期條件及第三期條件達成後之年度起，藍石有權分佔SPV於第二期條件及第三期條件達成的截至各年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財務期間」)及此後每個中期財務期間(直至完成日期起第六個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結為止)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的35%，惟最高分成金額為人民幣630,000,000元(「EBITDA分成機制」)。

為免疑慮，就EBITDA分成機制而言，完成日期所屬的財政年度將被視為第一個財政年度。於EBITDA分成機制期間，就每個中期財務期間而言，本公司應委任一名獨立核數師於相關中期財務期間完結後4個月內就SPV於該中期財務期間的EBITDA出具一份證書，本公司須於該證書出具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藍石或其提名人支付分成款項。計算EBITDA時將不會考慮SPV就技術知識應向本集團支付的任何許可費。

如SPV於EBITDA分成機制下期間的累計EBITDA低於人民幣1,800,000,000元(就此而言，如SPV於任何中期財務期間錄得虧損，計算累計EBITDA時，SPV於該中期財務期間的EBITDA應當被視為零)，EBITDA分成機制下的總分成金額將低於人民幣630,000,000元，本公司亦毋須支付人民幣630,000,000元與SPV於該EBITDA分成機制下期間的實際累計EBITDA之35%之間的差額。



## 16. 或然代價撥備(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或然代價撥備指根據EBITDA分成機制應付藍石或其提名人的或然現金代價。

或然代價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76,868	1,029,203
年內計入金額	(8,678)	-
年內結算	-	(610,420)
年內於損益計入之公平值收益	(219,888)	(141,915)
	<u>48,302</u>	<u>276,868</u>
於年末	48,302	276,868
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流動部分	(1,030)	(8,303)
	<u>47,272</u>	<u>268,565</u>
非流動部分	<u>47,272</u>	<u>268,565</u>

或然代價撥備的公平值採用貼現現金流法(二零一六年：貼現現金流法)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法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貼現率	12.32%-12.54%	12.15%-12.69%

附註：所有或然可換股票據已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

或然代價撥備被分類為金融負債，然後將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變動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董事已參考艾升作出之估值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代價撥備進行公平值評估。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報告摘錄：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顯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35,370,000元，且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83,775,000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解釋，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OEM業務收益減少及石墨烯產品的貢獻低於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25,500,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215,800,000元減少41.9%。由於拖鞋零售行業面臨線上零售商的激烈競爭，OEM業務的收益受到嚴重影響，導致本年度收益減少約人民幣50,100,000元或29.5%至約人民幣119,900,000元。此外，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開始加強對環境保護及高污染行業的監管，許多化工原料供應商倒閉，化工原料價格和分包商委託加工成本於二零一七年大幅增加，導致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的成本大幅增加。此外，由於中國政府加強環境保護和控制，環保局對我們現有生產基地的發泡材料生產規模施加限制。由於發泡材料的年產量受到限制且各種化工原料的成本持續增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應集中生產毛利率較高的自有品牌自動售賣私人訂制之石墨烯拖鞋（「石墨烯拖鞋」）的方向，取代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因此，本集團於年內重新定位石墨烯產品，主要以石墨烯EVA發泡材料來生產石墨烯拖鞋並開發了O2O業務模式以銷售和分銷石墨烯拖鞋。由於改進和升級自助（「DIY」）自動售貨系統（O2O業務模式的主要機器）的時間比預期長，本年度石墨烯產品的收益僅為約人民幣2,1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3,200,000元）。

年內，本集團毛利率下降至22.7%（二零一六年：34.9%），主要是由於化工原料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年內，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35,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7,600,000元），主要歸因於：(i)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128,3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5,400,000元）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37,3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25,600,000元）；並被(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55,100,000元（二零一六年：公平值損失為人民幣31,200,000元）；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或然代價撥備之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219,9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1,900,000元）所抵銷。

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向藍石收購的技術知識的減值虧損金額約為人民幣477,800,000元乃參考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基於管理層提供的多項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一份獨立市場研究報告、詳細營銷計劃、商業計劃、財務模型及實際銷售往績記錄）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董事會已審閱現有資料及支持文件，並同意本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即減值金額已足夠。

去年內，本集團已聘用數名獨立第三方研發用於空氣淨化器及空調的殺菌芯片、電池儲能材料及鞋履壓敏照明裝置的石墨烯材料的製造及應用技術，並將相關遞延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因遞延開發成本產生已在中國取得或正在申請的數項發明及實用新型專利，用於空氣淨化器及空調的殺菌芯片將於二零一八上半年推出，因此，董事認為該等開發成本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對於電池儲能材料及鞋履壓敏照明裝置，本集團仍就該等項目進行各類測試並將於未來一年繼續改進及開發該技術，由於董事考慮到該等項目於短期內不會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利益，相關的總遞延開發成本人民幣59,500,000元於年內已作全數減值。

## 財務回顧

### 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變動
收益(寶人牌產品)	3,517	2,698	30.4%
收益(石墨烯產品)	2,130	43,171	(95.1%)
收益(OEM業務)	119,854	169,962	(29.5%)
收益(總額)	<u>125,501</u>	<u>215,831</u>	<u>(41.9%)</u>

### 寶人牌產品

由於線上銷售增加，寶人牌產品的收益於年內增加30.4%至約人民幣3,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00,000元)。

### 石墨烯產品

由於化工原材料價格預期外增加及泡材料年產量的限制，本集團已重新考慮其石墨烯應用產品的定位。由於現有鞋履及拖鞋市場沒有可比較的產品，推出石墨烯拖鞋可區分本集團的拖鞋與一般拖鞋，並將自有品牌拖鞋重新定位為具備殺菌、高彈性、抗拉功能等獨特功能的拖鞋。此外，由於石墨烯拖鞋的毛利率遠高於石墨烯EVA發泡材料，本集團考慮使用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生產石墨烯拖鞋(而非直接向客戶銷售)，可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利潤。因此，本集團於年內專注於開發銷售及分銷石墨烯拖鞋的DIY自動售貨系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第一代DIY自動售貨系統試運行完成。根據試運行數據及客戶反饋，本集團已改進及升級自動售貨系統硬件及軟件，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推出第二代DIY自動售貨系統。為滿足客戶的需求，第三代DIY自動售貨系統經過改進以兼容夏季和冬季石墨烯拖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推出並開始試運行。由於用於改進和升級DIY自動售貨系統的時間比預期長，年內石墨烯產品的收益僅約人民幣2,1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3,200,000元)。

## 財務回顧(續)

### OEM業務

由於拖鞋零售行業面臨線上零售商的激烈競爭，一些海外客戶嘗試縮減其店鋪數量及控制存貨水平，導致訂購之數量減少及延遲下訂單，因此於年內OEM業務的銷售額與去年相比下降人民幣50,100,000元或29.5%至約人民幣119,9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0,000,000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與去年相比輕微增加4.2%至約人民幣8,9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600,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的7.1%(二零一六年：4.0%)。增加主要是由於就推廣石墨烯拖鞋舉行的營銷活動增加。

### 一般及行政開支

年內，一般及行政開支與去年相比錄得約人民幣12,100,000元或23.3%的跌幅，主要是由於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的開支約人民幣15,300,000元下降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8,3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3,2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5,900,000元，較去年末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22.9%(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8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4.5%及60.4%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17,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4,000,000元)。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利率固定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084,059,608股已發行股份及繳足股本約人民幣71,629,000元。

## 財務回顧(續)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由本集團定期存款約人民幣2,1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300,000元)作出抵押。本集團銀行借貸亦由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2,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700,000元)及約人民幣32,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3,500,000元)的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出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49.0%(二零一六年：44.6%)。負債比率為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與總債務之和。總債務為總負債減應付稅項、應付股息及遞延稅項負債的總和。

## 財務回顧(續)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730名僱員(二零一六年：84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52,04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0,309,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的長處、資格及能力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嘉許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總所得款項淨額約0.8%(「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73,400,000元原擬用作收購其他品牌產品業務以及開設旗艦店及陳列室。由於本公司認為該擬定用途不再符合本集團迫切的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已決議更改該人民幣73,443,000元款項之建議用途，將其用作支付部分於二零一六年收購技術知識的第三期代價。此外，為開發及加強銷售及分銷系統，約人民幣45,026,000元及人民幣14,974,000元的建議用途已於二零一六年分別由增加產能及加強分銷資源計劃系統，更改為結算設計及開發O2O分銷售貨系統的付款。鑒於中國鞋履行業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發展，本公司認為，按照原定用途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可能不再符合本集團迫切的業務發展需要。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締造最大的利益，本公司可能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由原定用途改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如此舉落實，本公司將適時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53,570,000港元(約人民幣387,666,000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

## 財務回顧(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性質	所籌金額 人民幣千元	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增加產能 (約人民幣45,026,000元已變更為「結算為設計及開發O2O 分銷售貨系統的付款」)	135,683	135,683
推廣及宣傳開支	96,917	96,917
收購其他品牌產品業務 (約人民幣58,150,000元已變更為「結算收購技術知識的付 款」)	58,150	58,150
增強設計能力	19,383	16,437
開設旗艦店及陳列室 (約人民幣15,293,000元已變更為「結算收購技術知識的付 款」)	19,383	19,383
加強分銷資源計劃系統 (約人民幣14,974,000元已變更為「結算為設計及開發O2O 分銷售貨系統的付款」)	19,383	19,383
一般營運資金	38,767	38,767
總計：	<u>387,666</u>	<u>384,720</u>

## 發行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來自於發行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港元擬保留於香港，作為本公司以及其於香港及海外成立的離岸附屬公司(「離岸集團成員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償付各項開支，例如離岸集團成員公司所產生的行政開支、專業費用及薪金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發行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港元已悉數用於離岸集團成員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償付各項開支，例如離岸集團成員公司所產生的行政開支、專業費用及薪金開支。於二零一六年，來自於發行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的所有認股權證已屆滿。自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概無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獲行使。



## 未來前景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專注於發展以O2O業務模式銷售和分銷具有獨特功能及較高毛利率的石墨烯拖鞋，並根據客戶的喜好設計及開發各種不同風格的石墨烯拖鞋。儘管用於改進和升級DIY自動售貨系統的時間比預期長，客戶和市場的反饋是正面的。這種正面的反饋增強本集團對O2O業務模式的信心。鑑於石墨烯拖鞋的獨特功能、DIY自動售貨系統的低營運成本及客戶通過線上付款的即時現金流，董事認為DIY自動售貨系統是有效及高效銷售石墨烯拖鞋的方式，並且可以為本集團取得最大利益。

未來一年，本集團的目標是大幅增加DIY自動售貨系統的數量，並將投放更多資源進行O2O業務模式下石墨烯拖鞋的營銷活動。此外，本集團將開發及推出不同風格及功能的石墨烯拖鞋及石墨烯鞋，及本集團的目標是開發一種新零售模式以銷售這些產品。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研發並推出不同類型的石墨烯應用產品。用於空氣淨化器和空調的殺菌芯片已經完成開發階段，並獲證明對減少甲醛、甲苯、二甲苯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非常有效，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推出。由於中國政府加強環境保護和控制，公眾更加重視環境保護，董事認為空氣淨化器等環保產品的市場需求很大。此外，在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改進和發展石墨烯電池儲能負極材料。由於我們的石墨烯電池儲能負極材料的性能優於現有石墨電池負極材料，董事相信中國鋰電池製造商將對該產品的有很大需求。

經過三年來的不懈努力及資金投入，本集團逐漸由傳統製造企業轉型為高科技公司，並開始將業務擴展至環保及能源相關領域。未來數年，本集團將繼續在石墨烯應用產品研發方面投入更多資源，並將集中推廣石墨烯技術及石墨烯應用產品在不同領域的發展，以開拓新市場及新業務。本公司致力成為一家材料科技應用公司，董事會認為此轉型將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及長遠發展，並有助本集團在未來產生更多收益及利潤。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將為實施有效管理、培養健康企業文化、成功獲得業務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不可或缺之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包括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合規。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鄭景東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董事相信，一人兼任兩個職位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的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職權平衡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資深且富有才幹的人士組成）運作而保證。董事會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構成具有較強的獨立元素。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專門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管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並檢討及監督核數師的委任及其獨立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華先生、趙金保教授及安娜女士組成。陳少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審閱年度業績公佈

本初步業績公佈已由執業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天健」)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有關金額一致。天健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的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工作，因此核數師概不就此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公司秘書

于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曾永邦先生已辭任及葉沛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根據公司條例代其于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公佈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年度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aofengmodern.com>查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代表董事會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景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景東先生及梁子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保教授、陳少華先生及安娜女士。